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之顧問服務協議**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237,090,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237,090,000份購股權。董事會有意擴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使本公司能夠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涉及授出購股權一之顧問服務協議一**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一（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同意委聘信合為其顧問，固定服務費為每月100,000港元，並向信合授出購股權一。購股權一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一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 涉及授出購股權二之顧問服務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CA已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二，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二委聘GCA為其顧問，並向GCA授出購股權二。購股權二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倘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獲悉數行使，將根據行使價每股0.4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及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該等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各自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ii)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購股權一股份或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或(i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以及於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分別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237,090,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237,090,000份購股權，其中70,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沒收，110,6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餘5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除已失效及沒收之70,700,000份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110,69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已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10%上限之批准，否則於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之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60,634,030股。倘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能夠授出可供認購最多466,063,403股股份之購股權，即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有意擴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使本公司能夠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顧問服務協議一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一（內容有關信合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一年之顧問服務，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同意委聘信合為其顧問，固定服務費為每月100,000港元，並向信合授出購股權一。

購股權一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一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進一步與信合磋商其他酬金方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信合並無商討任何其他酬金方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候就任何其他酬金方案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

信合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引入潛在戰略夥伴；(ii)協助本集團人員參與投資研討會等的活動；(iii)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環球經濟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研究報告或資料；(iv)定期收集中國金融市場有關大型金融機構動向的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v)就其發展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vi)於小額貸款服務擔任為本集團之研究顧問；及(vii)將予協定之其他服務。

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向信合授出購股權一）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信合所提供之顧問服務；(ii)購股權一獲悉數行使後信合於本公司將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股份之股價及流通性；及(iv)購股權一之條款（包括行使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協議一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一）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信合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一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信合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
歸屬權	購股權一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期	購股權一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信合可(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及(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8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購股權一以認購剩餘8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購股權一將於有關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一股份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失效。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一股份0.48港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並且高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及(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調整	除非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否則概不會對購股權一之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

購股權一股份	購股權一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讓持有人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當日之後的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購股權一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一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購股權一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於授出購股權一後，信合將有權按照其條款，根據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購股權一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購股權一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乃本公司與信合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近期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 顧問服務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CA訂立顧問服務協議二，內容有關GCA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一年之顧問服務，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GCA為其顧問，並向GCA授出購股權二。

購股權二將根據特別授權而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進一步與GCA磋商其他酬金方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GCA並無商討任何其他酬金方案。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候就任何其他酬金方案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

GCA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引入潛在戰略夥伴；(ii)編製金融市場發展報告及相關政策研究以供本公司參考；(iii)就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研究和發展擔任為本公司之專家顧問；(iv)定期收集中國金融市場有關大型金融機構動向的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v)就其發展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vi)將予協定之其他服務。

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包括向GCA授出購股權二）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i)GCA所提供之顧問服務；(ii)購股權二獲悉數行使後GCA於本公司將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股份之股價及流通性；及(iv)購股權二之條款（包括行使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協議二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二）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GC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二授出購股權二

購股權二之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GCA
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為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
歸屬權	購股權二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其授出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行使期	購股權二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GCA可(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及(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8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行使購股權二以認購剩餘8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購股權二將於有關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二股份之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失效。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二股份0.48港元，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並且高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0.479港元；及(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調整	除非董事會認定為合適及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否則概不會對購股權二之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
購股權二股份	購股權二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讓持有人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二股份當日之後的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購股權二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二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購股權二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於授出購股權二後，GCA將有權按照其條款，根據行使價每股0.48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購股權二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9%；(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購股權二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乃本公司與GCA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近期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以及分別於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一及購股權二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1）
「顧問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信合就信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經修訂）
「顧問服務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GCA就GCA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一或購股權二之行使價
「GCA」	指	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本集團之顧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購股權一」	指	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一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一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一將按行使價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二」	指	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二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二股份」	指	因行使購股權二將按行使價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購股權一股份及購股權二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合」	指	信合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顧問，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